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印发
关于进一步完善网络剧、微电影等网络视听节目管理的补充通知

【发布时间】：2014-01-20 11:05 【信息来源】：网络视听节目管理司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印发
关于进一步完善网络剧、微电影等
网络视听节目管理的补充通知

近日，针对部分网络剧、微电影等网络视听节目在题材选择、节目内容、制作资质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完善网络剧、微电影等网络视听节目管理的补充通知》，旨在进一步完善管理，营造文明健康的网络环境，防止内容低俗、格调低下、渲染暴力色情的网络视听节目对社会产生不良影响。

《补充通知》强调，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要履行好开办主体的职责，严把播出关，制作播出适合网络传播、体现时代精神、弘扬真善美、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网络剧、微电影等网络视听节目。从事生产制作网络剧、微电影等网络视听节目的机构，应依法取得广播影视行政部门颁发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不得播出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机构制作的网络剧、微电影等网络视听节目。个人制作并上传的网络剧、微电影等网络视听节目，由转发该节目的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履行生产制作机构的责任。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只能转发已核实真实身份信息并符合内容管理规定的个人上传的网络剧、微电影等网络视听节目，不得转发非实名用户上传的此类节目。

《补充通知》要求，各地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要加强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的管理，对生产制作网络剧、微电影等网络视听节目的主创人员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训，加强网络剧、微电影选题管理，确保所选题材积极健康向上。同时，采取举办创作座谈会、开展优秀节目评比、行业自律和文艺批评等方式，引导主创人员自觉坚持正确导向。

《补充通知》规定，网络剧、微电影等网络视听节目上网播出前应完成节目信息备案；上网播出后，群众举报或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发现节目内容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要立即下线。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生产制作网络剧、微电影等网络视听节目，节目内容违反广播影视有关管理规定的，主管部门要按照《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2012年7月，原广电总局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联合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网络剧、微电影等网络视听节目管理的通知》。针对实践中出现的新问题，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研究制订了《补充通知》。

相关报道

- 中国广播网打造全球首家24小时网络华语新闻广播
- 中国网络电视台不断提高新闻报道时效性
- 广电总局新闻发言人就《关于进一步加强网络剧、微电影等网络视听节目管理的通知》答记者问
- 江苏广电总台近日召开新闻直播网技术平台建设启动会。新系统将利用多媒体技术、数字存储技术和网络技术，提供集新闻素材共享，视音频网络化制作和媒体资产管理的综合性数字化网络平台。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版权所有，未经许可不得转载

邮箱: sarft@chinasarft.gov.cn
ICP备案编号: 京ICP备13020976号

联系我们
网络视听节目许可证: 0110487号